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麗香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37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麗香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4時40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  
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民權  
東路6段、民權東路6段123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  
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  
當時天候及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  
轉，適有告訴人李淑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民權東路6段123巷自對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時，亦疏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場見狀閃  
避不及，告訴人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  
撞，致雙方均人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肩旋轉肌肌腱斷  
裂、右肩肩峰下夾擊症候群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因告訴人與被告經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  
會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臺北市○○區○○○○  
000○○○○000號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是  
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告訴

01 人具狀撤回告訴，原判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固非無見。  
02 惟告訴人嗣後又具狀表示，其於調解程序中因服用藥物，且  
03 被告委託之保險員等人有疑似對其施用詐術，致其無法清楚  
04 思考，且受被告委託之保險員等人誤導，而誤簽調解同意書  
05 及撤回告訴狀等文件，此有其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狀在卷。  
06 是本件告訴人與被告和解後，其所簽訂之調解書及撤回告訴  
07 狀，是否係告訴人本意，且在其意識清楚下所為，尚有調查  
08 必要等語。

09 四、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2 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  
13 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4 第1款、第4款、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告訴乃論之  
15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  
16 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  
17 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  
18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  
19 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  
20 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五、經查：

22 (一)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  
23 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本案被告及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  
24 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0月16日經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調  
25 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三、對造人（即告訴人）通義  
26 撤回對聲請人（即被告）所提刑事告訴」，並已經法院核  
27 定，有前揭調解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5頁），此時視為於  
28 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參諸前揭法條，原審為不受理判決，  
29 自無違誤。

30 (二)至檢察官上訴雖稱告訴人於簽立調解書時是否出於告訴人本  
31 意，且意識是否清楚，尚有調查必要等語。然本案係因鄉鎮

01 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告訴而對被告為不受  
02 理之諭知，如告訴人認該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依  
03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  
04 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而於經判決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前，該  
05 調解自仍屬有效，本院並無自行調查審認之餘地，是檢察官  
06 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  
07 論為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提起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2 法官 黃翰義  
13 法官 王耀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蘇佳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